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506號
公司電話：(06)213-9171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54
(七) 關係人交易	54~57
(八) 質押之資產	5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十)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59~60
(十一) 重大之災害損失	60
(十二) 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十三)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60~67
(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	67~98
(十五) 資本管理	98~99
(十六)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0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00、102~105
3.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	100
4. 主要股東資訊	101、106
5. 其他補充揭露資訊	101、107~117
(十七) 部門資訊	101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10802731571號令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上半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金融工具評價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於不同類型之金融資產，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計74,939,333仟元，佔總資產比例約21%。其中公允價值層級歸類於第二等級之投資，包含債券及外匯換匯合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帳面金額為44,803,569仟元，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比例為60%。由於第二等級投資之評價係採用內部模型評價，所使用之關鍵輸入值為殖利率及匯率等，對於公允價值之估計有顯著影響，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與金融工具評價有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含管理階層決定及核准評價模型及其假設。本會計師於抽樣基礎下針對關鍵假設進行了解並評估合理性、執行獨立評價計算；及採用內部評價專家之協助，與管理階層所做之評價比較其差異是否在可接受範圍內。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金融資產相關之揭露，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六、十三及十四。

放款之備抵呆帳提列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放款之帳面金額222,435,701仟元，約占資產總額62%，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暨「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管理階層於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所採用之假設包括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判定條件、是否為已信用減損之判定條件、前瞻性因子之選用及評估、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參數估算等，涉及高度專業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與預期信用損失計算有關之內部控制、檢視預期信用損失評價模型是否經管理階層核准、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資料來源，並採用內部專家檢視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之合理性，抽樣測試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輸入參數的適切性及合理性，包括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等。另本會計師亦檢視管理階層是否遵循相關主管機關函令之規定，以確認放款分類及備抵呆帳之提列符合法令遵循之要求。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放款備抵呆帳之揭露，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六及十四。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分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425,991仟元及1,197,177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0.12%及0.32%，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上半年度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1,318仟元及155,003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0.46%及4.07%，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5,956仟元及6,799仟元，分別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0.49%及1.0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上半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52201號
金管證審字第1050043324號

洪國森

張國森



簽證會計師

謝勝安

謝勝安



中華民國 一一四 年 八 月 十 一 日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一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0000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2,513,724	1	\$3,753,248	1	\$3,795,480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四/六.2	29,917,616	8	23,509,367	6	24,671,844	7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3/八	39,816,081	11	41,429,790	11	46,796,782	13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25/八	35,123,252	10	45,874,260	12	42,870,469	12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5、25	13,898,132	4	13,378,484	4	19,577,765	5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四/六.6、25	3,360,617	1	1,305,648	-	1,659,636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四/五/六.7、25	222,435,701	62	239,967,404	63	223,383,162	60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四/六.8	2,071,163	1	3,830,293	1	3,755,558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四/六.9	852	-	433	-	3,366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四/六.10	5,049,291	2	4,994,081	2	5,002,636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三/四/六.26	236,464	-	231,061	-	256,774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11	17,675	-	17,733	-	-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9	291,274	-	291,050	-	457,957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12	1,456,543	-	1,631,923	-	1,593,337	-
	資產總計		<u>\$356,188,385</u>	<u>100</u>	<u>\$380,214,775</u>	<u>100</u>	<u>\$373,824,766</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姜宏亮



會計主管：陳雨萱



民國一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0000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四/六.13	\$9,021,624	3	\$16,365,383	5	\$13,668,920	4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六.14	19,239	-	16,271	-	16,410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四/六.15	3,782,361	1	8,769,996	2	7,661,329	2
23000	應付款項	六.16	2,500,211	1	1,576,145	-	6,296,483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9	861,003	-	741,369	-	597,705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17	281,955,747	79	297,503,968	79	294,228,128	79
25600	負債準備	四/六.18、19、25	147,183	-	156,481	-	221,940	-
26000	租賃負債	三/四/六.26	244,245	-	238,439	-	263,827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9	65,231	-	51,054	-	51,054	-
29500	其他負債	六.20	175,325	-	169,520	-	160,240	-
	負債總計		298,772,169	84	325,588,626	86	323,166,036	86
31000	權益	六.21						
31100	股本		11,112,343	3	11,112,343	3	11,112,343	3
31500	資本公積		55,192	-	55,192	-	55,192	-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8,199,225	5	16,686,722	4	16,686,722	4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20,039	-	120,039	-	120,039	-
32011	未分配盈餘		22,573,530	6	22,578,194	6	20,775,272	6
32500	其他權益	四	5,355,887	2	4,073,659	1	1,909,162	1
	權益總計		57,416,216	16	54,626,149	14	50,658,730	14
	負債及權益總計		\$356,188,385	100	\$380,214,775	100	\$373,824,76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姜宏亮



會計主管：陳雨萱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四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	四	\$5,278,726	180	\$5,007,434	93
51000	減：利息費用	四	(2,095,782)	(71)	(2,370,209)	(44)
	利息淨收益	六.22	3,182,944	109	2,637,225	49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四/六.23	1,017,032	35	1,138,786	21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四/六.24	418,113	14	964,603	18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失)利益	四	(1,071,435)	(37)	3,339	-
49600	兌換淨(損失)利益	四	(131,782)	(4)	141,539	3
470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四	(1,043,653)	(36)	514,166	10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四/六.25	546,643	19	(78,699)	(1)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四	13,088	-	19,417	-
	淨收益		2,930,950	100	5,340,376	100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提存)	四/六.6、7、18、25	1,275,172	44	(328,264)	(6)
58400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19、27	(1,189,210)	(41)	(676,316)	(13)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四/六.10、11、26、27	(61,758)	(2)	(62,198)	(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四	(490,653)	(17)	(468,733)	(9)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464,501	84	3,804,865	71
61003	所得稅(費用)	四/六.29	(890,699)	(30)	(566,109)	(10)
64000	本期稅後淨利		1,573,802	54	3,238,756	61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六.28、29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利益		356,651	12	799,937	15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4,627	2	18,267	-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六.28、29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006	3	(20,989)	-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利益(損失)		730,182	25	(162,302)	(3)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201)	(1)	4,19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1,216,265	41	639,111	12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2,790,067	95	\$3,877,867	73
	每股盈餘(元)	六.30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		\$1.42		\$2.91	
67700	稀釋每股盈餘		\$1.42		\$2.9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11,112,343	\$55,192	\$14,831,519	\$1,540,617	\$21,304,844	\$2,011	\$1,268,040	\$50,114,566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55,203	-	(1,855,203)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420,578)	1,420,57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333,703)	-	-	(3,333,703)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	-	-	-	3,238,756	-	-	3,238,756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791)	655,902	639,111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38,756	(16,791)	655,902	3,877,867
民國113年6月30日餘額	<u>\$11,112,343</u>	<u>\$55,192</u>	<u>\$16,686,722</u>	<u>\$120,039</u>	<u>\$20,775,272</u>	<u>\$(14,780)</u>	<u>\$1,923,942</u>	<u>\$50,658,730</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11,112,343	\$55,192	\$16,686,722	\$120,039	\$22,578,194	\$(11,045)	\$4,084,704	\$54,626,149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12,503	-	(1,512,503)	-	-	-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	-	-	-	1,573,802	-	-	1,573,802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4,805	1,151,460	1,216,265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73,802	64,805	1,151,460	2,790,06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65,963)	-	65,963	-
民國114年6月30日餘額	<u>\$11,112,343</u>	<u>\$55,192</u>	<u>\$18,199,225</u>	<u>\$120,039</u>	<u>\$22,573,530</u>	<u>\$53,760</u>	<u>\$5,302,127</u>	<u>\$57,416,216</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姜宏亮



會計主管：陳雨萱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一四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	項 目	一一四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2,464,501	\$3,804,865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75,444)	(71,560)
調整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670,000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94,556	(71,56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數/呆帳費用提列(迴轉利益)數	(1,275,172)	328,2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資產(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546,643)	78,69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4,987,635)	562,386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61,758	62,198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3,504)	(43,505)
利息淨收益	(3,182,944)	(2,637,22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031,139)	518,8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1,043,653	(514,16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1,006	(20,98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360	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535,935	(697,955)
處分其他租賃(利益)	(65)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205,031	20,182,14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20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740,966	\$19,484,1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	367,210	173,222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2,513,724	\$3,795,4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613,709	(4,285,263)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20,227,242	15,688,712
應收款項(增加)	(2,301,211)	(473,586)	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	-
貼現及放款減少	18,795,757	6,341,938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2,450,799	(2,933,565)	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520,000)	(180,0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740,966	\$19,484,19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19)	(2,997)			
其他資產減少	175,380	419,384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增加	(7,343,759)	360,6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2,968	(19,526)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82,948	(73,239)			
存款及匯款(減少)	(15,548,221)	(3,597,491)			
負債準備(減少)	(2,298)	(16,999)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5,805	(13,264)			
收取之利息	5,529,086	4,957,189			
收取之股利	44,141	-			
支付之利息	(2,152,538)	(2,345,468)			
支付之所得稅	(773,313)	(557,9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891,512	(1,124,28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姜宏亮



會計主管：陳雨萱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一日由台南區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而成，並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本公司申請改制為商業銀行，同時更名為「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註冊地及主要總管理處位於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506號，並於國內各地區設立分行。
2.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1)收受支票存款(2)收受其他各種存款(3)發行金融債券(4)辦理放款(5)辦理票據貼現(6)辦理各項投資業務(7)辦理國內、外匯兌(8)辦理匯票承兌(9)簽發國內、外信用狀(10)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11)代理收付款項(12)辦理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倉庫保管及代理服務業(13)經政府許可辦理之其他業務。
3. 本公司經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日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與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豐金融控股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案，由永豐金融控股公司發行普通股並支付現金予本公司之股東，作為取得本公司100%股權之對價，待股份轉換案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永豐金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上述股份轉換案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金管銀控字第1140139788號函核准，並經雙方董事會共同議訂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一日。
4.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007人及989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十一日通過發布。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發布後，另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一〇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延後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公司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2)之潛在影響外，其餘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公司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公司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尚包括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票券及債券以附買回或附賣回為條件之交易，其會計處理如為：(1)以附買回條件出售票券時，貸記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買賣間之差額，列為利息費用；(2)以附賣回條件買入票券時，借記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其買賣間之差額，列為利息收入。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表外債務工具，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放款及應收款及資產負債表外授信資產除依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外，並依我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取孰高者據以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除前述評估外，本行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將授信資產按下列分類方式，確實評估分類。分類方式係將授信資產除屬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予以評估，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以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一、第二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十、第四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為最低標準，提足備抵呆帳。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四。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份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1.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以承受成本為列帳基礎，期末按成本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1 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3.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定率遞減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60年
運輸設備	3～5 年
其他設備	3～10年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4.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定率遞減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60年
-------	-------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公司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5.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16. 員工福利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A.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B.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公司提供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前)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17.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取得本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8. 收入認列

- (1) 放款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掛帳之利息收入，俟收現時始認列收入。
- (2) 手續費收入係透過為客戶提供各類服務收取之手續費。會計處理說明如下：本公司手續費收入係於在特定時點或一定期間內提供服務或通過提供交易服務收取，並認列收入。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放款減損損失

本公司放款減損損失之估計係依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抑或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考量放款之違約機率，納入違約損失率後乘以違約暴險額，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估計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等，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輸入值，請詳附註十四。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三。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庫存現金	\$1,304,502	\$2,679,587	\$1,391,438
庫存外幣	32,111	42,273	38,427
待交換票據	232,571	278,069	1,518,214
存放銀行同業	944,540	753,319	847,401
合 計	<u>\$2,513,724</u>	<u>\$3,753,248</u>	<u>\$3,795,480</u>

為了編製現金流量表之目的，現金及約當現金係由下列各項目之部份金額所合併而成。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2,513,724	\$3,753,248	\$3,795,480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0,227,242	13,451,783	15,688,712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
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22,740,966</u>	<u>\$17,205,031</u>	<u>\$19,484,192</u>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存款準備金－甲戶	\$6,631,967	\$5,059,823	\$5,899,282
存款準備金－乙戶	9,690,374	10,057,584	8,983,132
存款準備金－外幣	38,275	41,960	45,430
拆放銀行同業	13,557,000	8,350,000	9,744,000
合 計	<u>\$29,917,616</u>	<u>\$23,509,367</u>	<u>\$24,671,844</u>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種存款，按當期日平均額及法定準備率等規定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甲戶及外幣存款戶不計息，可隨時存取；乙戶計息，但除符合規定情況外，不得動用。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373,156	\$2,063,500	\$6,972,125
國內外債券	39,304,884	39,307,405	39,819,275
衍生工具	21,631	9,235	5,382
可轉換公司債	116,410	49,650	-
合 計	<u>\$39,816,081</u>	<u>\$41,429,790</u>	<u>\$46,796,782</u>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公 債	\$6,046,685	\$6,147,007	\$5,648,092
公司債券	21,104,604	32,424,257	32,136,463
金融債券	1,181,532	2,248,071	2,225,387
小 計(總帳面金額)	28,332,821	40,819,335	40,009,942
評價調整	(407,214)	(1,720,107)	(1,866,377)
小 計	<u>27,925,607</u>	<u>39,099,228</u>	<u>38,143,565</u>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7,197,645	6,775,032	4,726,904
小 計	7,197,645	6,775,032	4,726,904
合 計	<u>\$35,123,252</u>	<u>\$45,874,260</u>	<u>\$42,870,469</u>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四。

本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3,490仟元及2,107仟元，其中3,490仟元及2,107仟元係分別與資產負債表日仍持有之投資相關，其餘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除列之投資相關。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未有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情事。

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可轉讓定存單(總帳面金額)	\$13,900,000	\$13,380,000	\$19,580,000
減:備抵損失	(1,868)	(1,516)	(2,235)
合 計	<u>\$13,898,132</u>	<u>\$13,378,484</u>	<u>\$19,577,765</u>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四，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6. 應收款項－淨額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應收帳款及票據	\$46,406	\$42,815	\$30,117
應收利息	934,285	1,184,645	1,136,718
應收交割款	19,718	54,031	473,728
其他應收款	2,364,570	27,879	22,802
小計(總帳面金額)	3,364,979	1,309,370	1,663,365
減：備抵損失	(4,362)	(3,722)	(3,729)
淨額	<u>\$3,360,617</u>	<u>\$1,305,648</u>	<u>\$1,659,636</u>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四。

7. 貼現及放款－淨額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透支	\$22,294	\$21,501	\$17,080
放款	225,382,136	243,069,514	227,160,153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36,580	44,971	47,484
總額	225,441,010	243,135,986	227,224,717
減：備抵呆帳	(3,005,309)	(3,168,582)	(3,841,555)
淨額	<u>\$222,435,701</u>	<u>\$239,967,404</u>	<u>\$223,383,162</u>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四。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帳面價值	持股(%)	帳面價值	持股(%)	帳面價值	持股(%)
投資子公司：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1,645,172	100.00	\$2,707,434	100.00	\$2,558,381	100.00
京城證券(股)有限公司(註						
1、2)	<u>425,991</u>	100.00	<u>1,122,859</u>	100.00	<u>1,197,177</u>	100.00
合計	<u>\$2,071,163</u>		<u>\$3,830,293</u>		<u>\$3,755,558</u>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投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043,653)仟元及 514,166 仟元。

註 1：京城證券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上半年度辦理現金減資，依持股比例退回股款 670,000 仟元，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

註 2：本公司因重大營運變更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子公司京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予街口網路金融科技(股)公司(下稱「街口網路金融科技」)，其交易金額為 408,717 仟元，而該出售案尚待街口網路金融科技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申請核准後辦理。

9.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短期墊款	\$852	\$433	\$3,366
小計(總帳面金額)	852	433	3,366
減：備抵損失	-	-	-
合計	\$852	\$433	\$3,366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 不動產及設備

本公司帳列之不動產及設備皆為自用及自有。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房地款	合計
成 本：						
114.01.01	\$4,407,174	\$1,216,820	\$18,610	\$282,000	\$173,134	\$6,097,738
增 添	-	900	-	13,264	61,280	75,444
處 分	-	(63,671)	-	(2,022)	-	(65,693)
移 轉	-	48,735	-	-	(48,735)	-
114.06.30	<u>\$4,407,174</u>	<u>\$1,202,784</u>	<u>\$18,610</u>	<u>\$293,242</u>	<u>\$185,679</u>	<u>\$6,107,489</u>
113.01.01	\$4,422,949	\$1,226,196	\$15,460	\$269,696	\$87,267	\$6,021,568
增 添	-	-	-	2,364	69,196	71,560
處 分	-	-	-	(1,201)	-	(1,201)
113.06.30	<u>\$4,422,949</u>	<u>\$1,226,196</u>	<u>\$15,460</u>	<u>\$270,859</u>	<u>\$156,463</u>	<u>\$6,091,927</u>
折舊及減損：						
114.01.01	\$-	\$841,832	\$14,060	\$247,765	\$-	\$1,103,657
折 舊	-	9,571	840	9,463	-	19,874
處 分	-	(63,377)	-	(1,956)	-	(65,333)
114.06.30	<u>\$-</u>	<u>\$788,026</u>	<u>\$14,900</u>	<u>\$255,272</u>	<u>\$-</u>	<u>\$1,058,198</u>
113.01.01	\$-	\$830,413	\$12,320	\$227,993	\$-	\$1,070,726
折 舊	-	9,419	579	9,751	-	19,749
處 分	-	-	-	(1,184)	-	(1,184)
113.06.30	<u>\$-</u>	<u>\$839,832</u>	<u>\$12,899</u>	<u>\$236,560</u>	<u>\$-</u>	<u>\$1,089,291</u>
淨帳面金額：						
114.06.30	<u>\$4,407,174</u>	<u>\$414,758</u>	<u>\$3,710</u>	<u>\$37,970</u>	<u>\$185,679</u>	<u>\$5,049,291</u>
113.12.31	<u>\$4,407,174</u>	<u>\$374,988</u>	<u>\$4,550</u>	<u>\$34,235</u>	<u>\$173,134</u>	<u>\$4,994,081</u>
113.06.30	<u>\$4,422,949</u>	<u>\$386,364</u>	<u>\$2,561</u>	<u>\$34,299</u>	<u>\$156,463</u>	<u>\$5,002,636</u>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1.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括本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 本：			
114.01.01	\$15,775	\$9,376	\$25,151
處分	-	(230)	(230)
114.06.30	<u>\$15,775</u>	<u>\$9,146</u>	<u>\$24,921</u>
折舊及減損：			
114.01.01	\$-	\$7,418	\$7,418
當期折舊	-	38	38
處分	-	(210)	(210)
114.06.30	<u>\$-</u>	<u>\$7,246</u>	<u>\$7,246</u>
淨帳面金額：			
114.06.30	<u>\$15,775</u>	<u>\$1,900</u>	<u>\$17,675</u>
113.12.31	<u>\$15,775</u>	<u>\$1,958</u>	<u>\$17,733</u>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49,448仟元及0仟元，前述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係由本公司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評價。

12. 其他資產-淨額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預付款項	\$14,783	\$10,566	\$11,539
跨行清算基金	1,010,825	1,000,665	1,010,662
存出保證金	163,760	343,901	294,729
承受擔保品	262,138	262,138	262,138
其 他	5,037	14,653	14,269
淨 額	<u>\$1,456,543</u>	<u>\$1,631,923</u>	<u>\$1,593,337</u>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其他資產-其他之累計減損金額皆為 3,280 仟元。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銀行同業存款	\$1,522	\$2,914	\$120
銀行同業拆放	9,020,102	16,362,469	13,668,800
合 計	<u>\$9,021,624</u>	<u>\$16,365,383</u>	<u>\$13,668,920</u>

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19,239</u>	<u>\$16,271</u>	<u>\$16,410</u>

1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公 債	\$3,782,361	\$1,851,666	\$2,971,022
公 司 債	-	6,592,559	4,379,400
金 融 債	-	325,771	310,907
合 計	<u>\$3,782,361</u>	<u>\$8,769,996</u>	<u>\$7,661,329</u>

本公司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後按約定價款買回有價證券之價款分別為 3,788,368 仟元、8,803,126 仟元及 7,687,296 仟元。

16. 應付款項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應付費用	\$770,609	\$422,486	\$349,167
應付利息	245,831	304,713	355,557
應付待交換票據	232,571	278,069	1,518,215
應付交割款	13,716	61,214	281,168
其他應付款－國稅	660,929	33,536	11,150
應付股息紅利	-	-	3,333,703
其 他	576,555	476,127	447,523
合 計	<u>\$2,500,211</u>	<u>\$1,576,145</u>	<u>\$6,296,483</u>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7. 存款及匯款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支票存款	\$2,517,874	\$3,191,969	\$2,510,607
活期存款	57,789,726	59,959,016	56,162,379
定期存款	45,726,388	60,546,940	64,620,706
儲蓄存款	175,906,595	173,785,011	170,909,387
匯 款	15,164	21,032	25,049
合 計	<u>\$281,955,747</u>	<u>\$297,503,968</u>	<u>\$294,228,128</u>

18. 負債準備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退職後福利計畫	\$4,151	\$6,449	\$45,881
保證責任準備	118,214	125,214	146,241
融資承諾準備	24,818	24,818	29,818
合 計	<u>\$147,183</u>	<u>\$156,481</u>	<u>\$221,940</u>

保證責任準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114.01.01~ 114.06.30	113.01.01~ 113.06.30
期初餘額	\$125,214	\$161,214
本期(迴轉)數	(7,000)	(14,973)
匯率影響數	-	-
期末餘額	<u>\$118,214</u>	<u>\$146,241</u>

融資承諾準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114.01.01~ 114.06.30	113.01.01~ 113.06.30
期初餘額	\$24,818	\$44,818
本期(迴轉)數	-	(15,000)
匯率影響數	-	-
期末餘額	<u>\$24,818</u>	<u>\$29,818</u>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20,623 仟元及 18,251 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0 元及 342 仟元。

20. 其他負債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存入保證金	\$24,616	\$29,376	\$31,765
預收收入	18,749	52,114	33,196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126,283	82,665	89,603
其 他	5,677	5,365	5,676
合 計	<u>\$175,325</u>	<u>\$169,520</u>	<u>\$160,240</u>

21. 權 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 18,000,000 仟元，已發行股本皆為 11,112,343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皆為 1,111,234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普通股股票溢價	\$52,563	\$52,563	\$52,563
其 他	2,629	2,629	2,629
合 計	<u>\$55,192</u>	<u>\$55,192</u>	<u>\$55,192</u>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普通股股票 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其他	合計
114.01.01餘額	\$52,563	\$-	\$2,629	\$55,19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庫藏股轉讓	-	-	-	-
依持股比例調整數	-	-	-	-
114.06.30餘額	<u>\$52,563</u>	<u>\$-</u>	<u>\$2,629</u>	<u>\$55,192</u>
113.01.01餘額	\$52,563	\$-	\$2,629	\$55,19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註銷庫藏股	-	-	-	-
依持股比例調整數	-	-	-	-
113.12.31餘額	<u>\$52,563</u>	<u>\$-</u>	<u>\$2,629</u>	<u>\$55,192</u>
113.01.01餘額	\$52,563	\$-	\$2,629	\$55,19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庫藏股轉讓	-	-	-	-
依持股比例調整數	-	-	-	-
113.06.30餘額	<u>\$52,563</u>	<u>\$-</u>	<u>\$2,629</u>	<u>\$55,192</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提繳稅捐。

B.彌補虧損。

C.提存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分配原則則視本公司業務經營需求，以及重大法令修改等情形，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適度調整現金發放比率，惟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一。倘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不足 0.1 元者，則不予分派。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依銀行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對於已依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得以命令規定其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並應另提一定比率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 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分別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 45,549 仟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並未有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之情形。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 45,549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一一三年六月七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512,503	\$1,855,203		
特別盈餘公積	-	(1,420,578)		
普通股現金股利	-	3,333,703	\$-	\$3.0
合 計	<u>\$1,512,503</u>	<u>\$3,768,328</u>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2. 利息淨收益

	114.01.01~ 114.06.30	113.01.01~ 113.06.30
<u>利息收入</u>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3,862,166	\$3,835,450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149,033	117,505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895,168	1,026,907
其他利息收入	372,359	27,572
小計	<u>5,278,726</u>	<u>5,007,434</u>
<u>利息費用</u>		
存款利息費用	(1,825,196)	(1,972,852)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費用	(183,186)	(258,803)
附買回債券負債利息費用	(85,274)	(136,750)
其他	(2,126)	(1,804)
小計	<u>(2,095,782)</u>	<u>(2,370,209)</u>
合計	<u><u>\$3,182,944</u></u>	<u><u>\$2,637,225</u></u>

23. 手續費淨收益

	114.01.01~ 114.06.30	113.01.01~ 113.06.30
手續費收入	\$1,057,740	\$1,171,697
手續費費用	(40,708)	(32,911)
合計	<u><u>\$1,017,032</u></u>	<u><u>\$1,138,786</u></u>

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4.01.01~ 114.06.30	113.01.01~ 113.06.30
股票投資	\$(73,316)	\$1,026,369
債券投資	394,462	7,436
衍生工具	102,421	(73,703)
其他	(5,454)	4,501
合計	<u><u>\$418,113</u></u>	<u><u>\$964,603</u></u>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5.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及呆帳、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提存)

	114.01.01~ 114.06.30	113.01.01~ 113.06.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6,995	\$(78,6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2)	(98)
小計	<u>546,643</u>	<u>(78,699)</u>
放款及應收款呆帳迴轉(提存)	1,268,172	(358,237)
保證責任準備迴轉	7,000	14,973
融資承諾準備迴轉	-	15,000
小計	<u>1,275,172</u>	<u>(328,264)</u>
合計	<u><u>\$1,821,815</u></u>	<u><u>\$(406,963)</u></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四。

26.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房屋及建築)、及其他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3年至10年間。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房屋及建築	\$233,137	\$227,501	\$252,546
其他設備	3,327	3,560	4,228
合計	<u><u>\$236,464</u></u>	<u><u>\$231,061</u></u>	<u><u>\$256,774</u></u>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上半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47,184仟元及18,388仟元。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b) 租賃負債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租賃負債	<u>\$244,245</u>	<u>\$238,439</u>	<u>\$263,827</u>
流 動	<u>\$244,245</u>	<u>\$238,439</u>	<u>\$263,827</u>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上半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分別為2,126仟元及1,804仟元。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四、4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4.01.01~ 114.06.30	113.01.01~ 113.06.30
房屋及建築	\$41,112	\$41,782
其他設備	734	667
合 計	<u>\$41,846</u>	<u>\$42,449</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4.01.01~ 114.06.30	113.01.01~ 113.06.30
短期租賃之費用	\$1,466	\$1,779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 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426	1,411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1,473	1,473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上半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6,396仟元及46,695仟元。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7.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114.01.01~ 114.06.30	113.01.01~ 113.06.30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05,811	\$587,315
勞健保費用	48,885	44,727
退休金費用	20,623	18,59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4,527	25,681
離職福利(註)	489,364	-
折 舊	61,758	62,198
合 計	<u>\$1,250,968</u>	<u>\$738,514</u>

(註)因本公司與永豐金融控股公司之合併案而產生之員工安置計畫已經董事會核准，並認列相關之費用，合併案之說明請詳附註一。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0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應保留不低於3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依獲利狀況，以0.01%估列員工酬勞，分別認列員工酬勞金額為247仟元及381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別為650仟元及0仟元，其與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與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 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356,651	\$-	\$356,651	\$-	\$356,6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4,627	-	64,627	-	64,627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1,006	-	81,006	(16,201)	64,8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損益	(344,743)	1,074,925	730,182	-	730,182
合 計	<u>\$157,541</u>	<u>\$1,074,925</u>	<u>\$1,232,466</u>	<u>\$(16,201)</u>	<u>\$1,216,265</u>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799,937	\$-	\$799,937	\$-	\$799,9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8,267	-	18,267	-	18,267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0,989)	-	(20,989)	4,198	(16,79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損益	(161,070)	(1,232)	(162,302)	-	(162,302)
合 計	<u>\$636,145</u>	<u>\$(1,232)</u>	<u>\$634,913</u>	<u>\$4,198</u>	<u>\$639,111</u>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於除列時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074,925)仟元及1,232仟元。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4.01.01~ 114.06.30	113.01.01~ 113.06.30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所得稅負債	\$895,849	\$625,41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902)	(910)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2,248)	(58,398)
所得稅費用	<u>\$890,699</u>	<u>\$566,10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01.01~ 114.06.30	113.01.01~ 113.06.30
遞延所得稅(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201	\$(4,198)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16,201</u>	<u>\$(4,198)</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

	114.01.01~ 114.06.30	113.01.01~ 113.06.30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2,464,501</u>	<u>\$3,804,865</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 稅額	\$492,900	\$760,973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239,100	(374,200)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70	6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3,953)	62,596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175,484	117,58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902)	(91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890,699</u>	<u>\$566,109</u>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1,407	\$(2,144)	\$-	\$(737)
金融資產評價				
備抵呆帳	142,969	5,653	-	148,622
資產減損	120,710	(1)	-	120,709
員工未休假負債	6,664	-	-	6,664
應付補償款	1,903	-	-	1,903
保證責任準備	13,033	(800)	-	12,23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603	(460)	-	1,143
國外機構報表換算差額	2,761	-	(16,201)	(13,440)
廉價購買利益	(919)	-	-	(919)
遞延所得稅利益		2,248	(16,20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90,131			\$276,17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1,050			\$291,274
遞延所得稅負債	919			15,096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50,135			50,135
準備				
合計	\$51,054			\$65,231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	\$(3,383)	\$5,589	\$-	\$2,206
備抵呆帳	243,155	56,656	-	299,811
資產減損	120,710	1	-	120,711
員工未休假負債	6,428	-	-	6,428
應付補償款	1,903	-	-	1,903
保證責任準備	14,162	(448)	-	13,71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2,889	(3,400)	-	9,489
國外機構報表換算差額	(503)	-	4,198	3,695
廉價購買利益	(919)	-	-	(919)
遞延所得稅利益		58,398	4,19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394,442</u>			<u>\$457,038</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99,247</u>			<u>\$457,95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4,805			919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準備	50,135			50,135
合計	<u>\$54,940</u>			<u>\$51,054</u>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3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14.01.01~ 114.06.30	113.01.01~ 113.06.30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573,802	\$3,238,75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11,234	1,111,234
基本每股盈餘(元)	\$1.42	\$2.91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573,802	\$3,238,75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11,234	1,111,234
稀釋效果	-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11,234	1,111,234
稀釋每股盈餘(元)	\$1.42	\$2.91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京城國際建築經理(股)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京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戴誠志	本公司董事長
蔡炅廷	本公司副董事長
姜宏亮	本公司總經理
天剛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
富強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陳肇隆	本公司獨立董事
吳炳松	本公司獨立董事
侯全富	本公司獨立董事
其 他	本公司經理人、法人董監事之代表人及其二親等內親屬及實質關係人等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款

會計項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餘額百分比
<u>114.06.30</u>		
存 款	\$880,365	0.31%
<u>113.12.31</u>		
存 款	\$1,260,513	0.42%
<u>113.06.30</u>		
存 款	\$791,731	0.27%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存款利率，除行員儲蓄存款部分在規定限額內，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超過限額部分及其餘關係人存款利率與一般客戶相同。

(2) 放款

會計項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餘額百分比
<u>114.06.30</u>		
放 款	\$11,609	0.01%
<u>113.12.31</u>		
放 款	\$25,657	0.01%
<u>113.06.30</u>		
放 款	\$18,678	0.01%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類別	戶數或 關係人 名稱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 內容	與非關係 人之交易 條件有無 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5	\$2,840	\$2,743	\$2,743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3	6,448	6,342	6,342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陳○○	1,500	1,500	1,500	-	存單	無
其他放款	張○○	724	724	724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黃○○	300	300	300	-	不動產	無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類別	戶數或 關係人 名稱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 人之交易 條件有無 不同
				正常放 款	逾期 放款		
消費性放款	5	\$3,121	\$3,035	\$3,035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3	6,763	6,659	6,659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尤○○	1,175	1,175	1,175	-	存單	無
其他放款	陳○○	1,500	1,500	1,500	-	存單	無
其他放款	張○○	10,380	10,380	10,38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林○○	1,000	1,000	1,000	-	股票（或股 權憑證）	無
其他放款	王○○	1,000	1,000	1,000	-	股票（或股 權憑證）	無
其他放款	其他(註)	908	908	908	-	不動產/存單	無

註:個體金額未超過該項揭露總額 1%。

民國一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類別	戶數或 關係人 名稱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 人之交易 條件有無 不同
				正常放 款	逾期 放款		
消費性放款	6	\$3,545	\$3,430	\$3,430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	4,028	3,943	3,943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尤○○	1,175	1,175	1,175	-	存單	無
其他放款	陳○○	1,500	1,500	1,500	-	存單	無
其他放款	張○○	8,330	8,330	8,33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其他(註)	1,415	300	300	-	不動產/存單	無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該項揭露總額 1%。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租賃情形

- ①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出租辦公處所及虛擬主機空間予關係人而收取之租金收入分別 1,898 仟元及 1,511 仟元。
- ②本公司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向關係人承租辦公處所而支付之租金費用為 3,314 仟元及 3,266 仟元。

(4)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向關係人支付回饋金等(帳列綜合損益表-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項下)如下:

	114.01.01~ 114.06.30	113.01.01~ 113.06.30
京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11

(5) 保證款項：無。

(6)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無。

(7)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無。

(8)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等之獎酬

	114.01.01~ 114.06.30	113.01.01~ 113.06.30
短期員工福利	\$25,006	\$23,306
退職後福利	304	415
合 計	\$25,310	\$23,721

(9) 其他

本公司為業務所需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出售高爾夫球證予關係人，其帳列其他資產項下，出售金額為 12,750 仟元(內含保證金 3,600 仟元)，處分損益為 0 仟元。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70,277	\$1,749,756	\$2,888,869	附買回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7,871	701,942	701,655	各項業務之準備及擔保品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66,331	5,185,141	附買回交易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5,959	2,082,375	1,780,427	同業融資
合 計	<u>\$4,934,107</u>	<u>\$12,100,404</u>	<u>\$10,556,09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計有下列或各項信託代理及保證：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應收代收款	\$9,801,861	\$9,383,139	\$9,104,039
應收保證款項	5,679,133	5,977,052	7,738,725
應收信用狀款項	8,850	-	2,673
信託及保管項目	46,749,441	45,223,996	45,845,337
約定融資額度	31,029,627	38,517,835	40,981,585

(2)

主要內容	合約金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光埔二期土地	\$423,500-\$653,400	\$21,175	\$402,325-\$632,225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十、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本公司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提供信託部之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	114.06.30	113.06.30	信託負債	114.06.30	113.06.30
銀行存款	\$1,923,700	\$1,880,807	中期借款	\$8,968,674	\$8,968,674
股票	2,052,068	2,067,799	長期借款	-	-
基金	12,226,640	10,756,718	應付款項	200,800	34,530
不動產	30,062,597	30,648,626	其他負債	100,496	94,135
其他資產	325,163	323,894	信託資本	38,539,059	37,665,810
			各項準備	(1,218,861)	(1,085,305)
			與累積盈餘		
信託資產總額	<u>\$46,590,168</u>	<u>\$45,677,844</u>	信託負債總額	<u>\$46,590,168</u>	<u>\$45,677,844</u>

信託帳損益表		
項目	114.01.01~114.06.30	113.01.01~113.06.30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4,594	\$3,889
租金收入	464,130	443,607
股利收入	55,867	61,809
未實現兌換利益	143,852	330,647
其他利益	12,162	11,350
小計	<u>680,605</u>	<u>851,302</u>
信託費用		
管理費用	(41,704)	(40,664)
稅捐支出	(39,659)	(33,991)
利息費用	(98,331)	(93,472)
未實現資本損失	(1,554,144)	(1,720,747)
其他費用	(20,658)	(16,441)
小計	<u>(1,754,496)</u>	<u>(1,905,315)</u>
稅前淨(損)	(1,073,891)	(1,054,013)
所得稅費用	-	-
稅後淨(損)	<u>\$ (1,073,891)</u>	<u>\$ (1,054,013)</u>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信託帳財產目錄		
	114.06.30	113.06.30
銀行存款	\$1,923,700	\$1,880,807
股票	2,052,068	2,067,799
基金	12,226,640	10,756,718
不動產		
土地	20,440,586	21,589,349
房屋及建築	9,264,994	9,044,277
在建工程	357,017	15,000
其 他	325,163	323,894
合 計	<u>\$46,590,168</u>	<u>\$45,677,844</u>

上列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帳列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屬「辦理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之基金皆計為 0 元。

十一、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三、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金融資產：

	114.06.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9,816,081	\$39,816,0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123,252	35,123,25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3,898,132	13,898,132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177,111	1,177,11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9,917,616	29,917,616
應收款項	3,360,617	3,360,617
貼現及放款	222,435,701	222,435,701
其他金融資產	852	852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13.12.31		113.06.30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1,429,790	\$41,429,790	\$46,796,782	\$46,796,7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874,260	45,874,260	42,870,469	42,870,4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3,378,484	13,378,484	19,577,765	19,577,765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031,388	1,031,388	2,365,615	2,365,61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3,509,367	23,509,367	24,671,844	24,671,844
應收款項	1,305,648	1,305,648	1,659,636	1,659,636
貼現及放款	239,967,404	239,967,404	223,383,162	223,383,162
其他金融資產	433	433	3,366	3,366

金融負債：

	114.06.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9,021,624	\$9,021,62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782,361	3,782,361
應付款項	2,500,211	2,500,211
存款及匯款	281,955,747	281,955,747
租賃負債	244,245	244,2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19,239	19,239

	113.12.31		113.06.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6,365,383	\$16,365,383	\$13,668,920	\$13,668,92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769,996	8,769,996	7,661,329	7,661,329
應付款項	1,576,145	1,576,145	6,296,483	6,296,483
存款及匯款	297,503,968	297,503,968	294,228,128	294,228,128
租賃負債	238,439	238,439	263,827	263,8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16,271	16,271	16,410	16,410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明細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公允價值
114.06.30		
外匯換匯合約	\$2,232,814	\$3,686
期貨合約	69,567	(1,294)
113.12.31		
外匯換匯合約	\$2,617,754	\$(7,036)
113.06.30		
外匯換匯合約	\$2,761,167	\$(11,028)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吸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現時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與其他金融負債。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如屬有公開報價之上市(櫃)權益證券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基金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指資產負債日之收盤價或參考價，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結算價或交易對手報價。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市場公開報價包含買價及賣價時，本公司將以市場買(賣)價評估賣出(買入)部位，若評價時點無市場公開報價但存在最近市場成交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該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 (3) 貼現及放款、存款因皆為付息之金融資產、負債，故其帳面金額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金額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
- (4)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5) 衍生工具(包含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之公允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本公司採用路透社資訊系統所揭示之參數或報價資訊計算持有部位之公允價值。
- (6)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類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三、3。

3. 公允價值層級

(1)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① 第一等級

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② 第二等級

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本公司投資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及一般衍生工具等皆屬之。

③ 第三等級

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或由交易對手提供相關參考報價。本公司投資之未上市櫃股票屬之。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73,156	\$373,156	\$-	\$-
債券投資	39,421,294	1,908,024	37,513,270	-
衍生工具	21,631	-	21,631	-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7,197,645	-	-	7,197,645
債券投資	27,925,607	20,656,939	7,268,668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19,239	-	19,239	-
------	--------	---	--------	---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063,500	\$2,063,500	\$-	\$-
債券投資	39,357,055	1,972,200	37,384,855	-
衍生工具	9,235	-	9,23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6,775,032	-	-	6,775,032
------	-----------	---	---	-----------

債券投資	39,099,228	31,762,030	7,337,198	-
------	------------	------------	-----------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16,271	-	16,271	-
------	--------	---	--------	---

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6,972,125	\$6,972,125	\$-	\$-
債券投資	39,819,275	1,989,866	37,829,409	-
衍生工具	5,382	-	5,382	-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726,904	-	-	4,726,904
債券投資	38,143,565	31,291,467	6,852,098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16,410	-	16,410	-

(3)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4)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
114.01.01	\$6,775,032
114年上半年度認列總利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22,613
本期取得	-
114.06.30	\$7,197,6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
113.01.01	\$3,926,967
113年上半年度認列總利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99,937
本期取得	-
113.06.30	\$4,726,904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率	20%~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之金融工具評價小組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5)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114.06.3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				
務工具投資				
可轉讓定存單	\$-	\$13,898,132	\$-	\$13,898,132
投資性不動產	-	-	49,448	49,448
<u>113.12.3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				
務工具投資				
可轉讓定存單	\$-	\$13,378,484	\$-	\$13,378,484
投資性不動產	-	-	49,448	49,448
<u>113.06.3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				
務工具投資				
可轉讓定存單	\$-	\$19,577,765	\$-	\$19,577,765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4.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供交易對手持作抵押品的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實質為有擔保抵押借款，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

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14.06.30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3,670,277	\$3,782,361	\$3,670,277	\$3,782,361	\$(112,084)

十四、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述

本公司依公司業務成長規模，建立符合風險狀況之資本適足性評估程序，以維持適足資本，並考量整體暴險，進行妥適之整體資本配置，建立各項業務風險之管理機制，以強化經營績效，將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所涉及之各項風險，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國家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等，納入風險管理範疇。依據不同的風險分別訂定政策與辦法，如「授信政策」、「各項授信審核授權辦法」、「風險管理政策」等，再依政策與辦法需要另訂管理準則等，如依「風險管理政策」訂立「信用風險管理準則」、「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作業風險管理準則」等，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溝通及監控各類風險。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由風險管理部依照經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執行。風險管理部與各業務主管單位緊密合作，以辨識、評估並迴避各項風險。董事會為風險管理制定書面政策，該政策涵蓋特定風險暴險如利率風險、信用風險等。另外，稽核室定期(至少每年一次)與不定期檢視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作業流程，以確保本公司風險管理機制能有效運作，與各項風險相關之交易紀錄、報表、評價等均留存稽核軌跡，供稽核室查核。

(1) 風險管理委員會

為健全風險管理機制，提昇各項風險管理，規避所有可能對本公司造成不利之影響，俾求以有限風險達利潤極大化，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財務部、數位服務暨業務部、風險管理部、授信審查部、行政管理部、國外部、法令遵循部、營運管理部等部門主管及總經理指定人員擔任。總稽核得列席委員會議，但不參與表決。本會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其主要任務如下：

- ①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之增修事項。
- ②統籌全行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等風險管理事項。
- ③檢視本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簡稱資本適足率)。
- ④發生重大暴險、超出授權事件之處理與檢討。
- ⑤各單位所提之風險管理相關重大議題或討論事項。
- ⑥董事會或董事長、副董事長之交辦事項。

「風險管理部」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執行推動單位及本行風險管理規劃及管理單位，獨立監控管理全行風險，由風險管理部部門主管擔任執行秘書，主管由董事會同意後任命之。風險管理部負責計算並監控資本適足性，並依據各風險管理準則綜理全行風險管理及申報主管機關等相關事宜，每季向委員會提出風險控管報告，並轉呈董事會，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訂定規程，控管各項投資部位、交易額度，辦理全行資金調度、有價證券買賣等交易之清算交割事宜。

(2)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總經理指定人員、數位服務暨業務部、風險管理部、財務部、行政管理部等部門主管所組成，因應國內、外金融情勢，負責適時調整經營策略，維持資金流動性、安全性暨收益性，定期舉行會議，以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其主要任務如下：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①評估國內外政治經濟情勢變化暨政府政策趨向對金融業務經營之影響。
- ②預測國內外資金、匯率、利率趨勢及其他相關金融指標對本公司經營之影響。
- ③評估本公司經營績效、資金情況、資產負債風險部位及利率敏感度，以及研議、調整各項資產負債之最佳適切比率。
- ④評估本公司存、放款利率訂價策略。
- ⑤預估本公司未來經營績效，適度調整本公司經營策略。
- ⑥董事會或董事長、副董事長之交辦事項。

(3) 授信審議委員會

授信審議委員會由總經理主持，並由授信審查部、風險管理部及數位服務暨業務部等部室主管及總經理指定之人員組成，加強授信業務之審核及風險控管，確保本公司債權。原則上每週召開一次，審議董事會權限之授信案件，並將審議結果呈董事會核定之，議案之整理及呈轉，由授信審查部辦理之。

(4) 投資管理委員會

為因應國內、外金融情勢的變化，適時調整投資策略，控制投資風險，以維持本公司投資部位安全性暨收益性，特成立「投資管理委員會」，作為本公司投資業務之最高指導單位。投資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財務部部門主管、其他經總經理指派之人員擔任。本會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其主要任務如下：

- ①依國內外政治經濟情勢變化暨政府政策趨向，訂定全行的投資策略及原則。
- ②評估投資組合之績效表現是否符合預期目標，並預測國內外資金情勢、匯率、利率及其他相關金融指標之變化對本公司投資部位之影響，並研議投資策略是否需要調整之。
- ③檢討各項金融投資項目之比重、配置及再投資方向。
- ④檢討投資之資金來源及成本架構。

(5) 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

為健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因應所有資訊安全相關法令，並遵守政府相關法規之規定，俾求降低本公司因資訊安全所產生之風險影響與衝擊，特組「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本會設置召集人一人，由總經理擔任或指定之，委員由風險管理部、資訊室、數位服務暨業務部、法令遵循部及召集人指定單位等單位主管擔任或指定之。稽核室得列席委員會議，但不參與表決。本會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其主要任務如下：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①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之擬議。
- ②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推展。
- ③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基礎設施之評估。
- ④發生重大資訊安全事件之處理與檢討。
- ⑤各單位所提之資訊安全相關重大議題或討論事項。
- ⑥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之審議。
- ⑦其它資訊安全事項之討論。

3.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因企業本身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如企業與其往來對象之糾紛等)，導致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本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等，表外項目則主要為保證、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策略建立書面文件，以作為徵授信作業流程指導方針；同時亦建立相關之政策及作業準則，確保策略能持續有效之執行，以維持嚴謹的核貸標準、監控信用風險、評估可能商機、辨認並管理不良債權。管理範圍包含：①從事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含個別授信案件、整體徵、授信業務、逾期債權等)及信用風險抵減工具如擔保品徵提、保證等業務。②銀行簿與交易簿內信用風險有關之產品或部位。

為維持安全穩健之授信業務並控管信用風險，訂定「信用風險管理準則」，於規劃各項業務時，建立信用風險控管機制，確實依辨識、衡量、溝通及監控等程序執行。在分層負責之授信管理組織架構下，各層級依「各項授信審核授權辦法」確實執行權限內之案件審議，以確保授信資產品質；並制定「授信覆審要點」，由總行授信審查部負責辦理，加強貸放後管理，藉以有效控管信用風險。

謹就本公司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①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A. 授信資產分類

本公司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本公司制定「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以建立資產品質之評估、損失準備之提列、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及呆帳轉銷等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並依主管機關及本公司法令規定辦理，為加速不良債權清理，降低逾期放款，本公司訂有「不良債權管理辦法」，以達財務結構健全及資產負債管理強化之目的。

B. 信用品質等級

本公司依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制定「企業金融及消費金融業務劃分表」，根據企業戶及個人戶分別訂定信用評等要點，將授信戶之信用評分表評分結果分十級(C1~C10)為內部信用評等，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以信用評等等級作為授信審核之准駁與授信條件之核定參考，並將信用評等等級較差者列為授信覆審頻率較高之施行對象。

②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本公司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於每年年底前依國內、外金融同業信用評等分別授予台幣及外幣拆款額度，呈報授信審議委員會審核後提報董事會核定。

③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保證機構、國家風險、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與本公司進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對手為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同業，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管理辦法」依據交易對手之性質及信評狀況分別訂定金融交易額度上限進行控管。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① 擔保品

本公司對授信業務採行降低信用風險之方法有增列授信限制條件、徵提擔保品、保證人或移送信保基金保證，以強化本公司債權確保。已制訂擔保品鑑價辦法及相關作業要點、規定規範可接受之擔保品種類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並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本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擔保品覈實鑑價及定期或不定期實地查核擔保品，依授信戶現狀覈實辦理徵信及擔保品重估，對授信戶所供之保證程度及保證人之法律效力進行評估，以確保信用保障之效果。

②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本公司訂有「授信政策」，對同一自然人、同一法人、同一公營事業、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同一集團企業之授信均作適當之規劃及控管；對其占本公司淨值比率分別訂定上限（其中同一公營事業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同一集團企業依其信用評等及展望調整核予限額），以控制單一授信風險並提高資金運用效率；對同一行業授信總餘額占本行淨值之比率，依照產業與總體景氣，參考各行業逾放比與未來景氣調整核定限額，為強化對海外以及大陸地區於各行業別之授信風險控管，訂定對海外與大陸地區之行業別限額。對以住宅不動產為擔保之授信總餘額占本公司授信總餘額之比率，以資金用途分為房屋修繕、週轉金訂定限額控管，並動態調整授信方向，以規避整體風險，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

③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公司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約定淨額交割方式，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4)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個體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與個體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表外項目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31,029,627	\$38,517,835	\$40,981,585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61,150	70,000	8,728
各類保證款項	5,679,133	5,977,052	7,738,725
合計	\$36,769,910	\$44,564,887	\$48,729,038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5) 個體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表外項目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帳面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114.06.30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合計
<u>表內項目</u>			
貼現及放款	\$168,188,442	\$-	\$168,188,442
<u>表外項目</u>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2,192,416	-	12,192,416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	-	-
各類保證款項	1,044,704	-	1,044,704
合 計	<u>\$181,425,562</u>	<u>\$-</u>	<u>\$181,425,562</u>

113.12.31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合計
<u>表內項目</u>			
貼現及放款	\$177,338,373	\$ -	\$177,338,373
<u>表外項目</u>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6,949,389	-	16,949,389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	-	-
各類保證款項	954,694	-	954,694
合 計	<u>\$195,242,456</u>	<u>\$ -</u>	<u>\$195,242,456</u>

113.06.30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合計
<u>表內項目</u>			
貼現及放款	\$156,351,983	\$ -	\$156,351,983
<u>表外項目</u>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5,552,784	-	15,552,784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	-	-
各類保證款項	2,057,407	-	2,057,407
合 計	<u>\$173,962,174</u>	<u>\$ -</u>	<u>\$173,962,174</u>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公司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行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6)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公司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本公司貼現及放款及催收款依產業別列示信用風險，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① 產業別

產業別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一、民營企業	\$162,650,137	72	\$179,160,920	74	\$169,189,372	75
二、政府機關	-	-	-	-	-	-
三、非營利團體	185,338	-	196,822	-	214,637	-
四、私人	62,605,535	28	63,778,244	26	57,820,708	25
五、金融機構	-	-	-	-	-	-
合計	\$225,441,010	100	\$243,135,986	100	\$227,224,717	100

② 地區別

本公司主要業務均為台灣地區，並無顯著地區別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③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無擔保	\$57,252,568	25	\$65,797,613	27	\$70,872,734	31
有擔保						
-金融擔保品	28,259,168	13	32,181,481	13	31,694,797	14
-不動產	124,001,649	55	129,368,080	53	110,497,601	49
-保證	10,217,768	4	9,608,683	4	7,749,275	3
-其他擔保品	5,709,857	3	6,180,129	3	6,410,310	3
合計	\$225,441,010	100	\$243,135,986	100	\$227,224,717	100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7)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分析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均無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

(8) 本公司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授信業務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本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① 量化指標：

報導日合約逾期狀態超過 30 天，則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② 質化指標：

於報導日觀察下列資訊，若符合下述條件，則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a. 授信戶經本行通報退票紀錄。
- b. 授信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
- c. 授信戶於本行之擔保品遭他行強制執行者。
- d. 辦理覆審或追蹤考核等貸後管理程序時知悉授信戶之債務經其他金融機構授信戶聲請重整者。
- e. 列為催收款或轉銷呆帳者。
- f. 辦理覆審或追蹤考核等貸後管理程序時知悉授信戶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出具對受查者之繼續經營假受存有重大疑慮之意見。
- g. 其他知悉授信戶有債信不良情形者。

本公司各類授信資產未適用判定信用風險低即可視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假設。

債務工具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本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主要考量指標為量化指標之信用評級變化，於每一報導日之信用評級較原始認列日之信用評級下降達一定程度，則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各類債務工具未適用判定信用風險低即可視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假設。

(9) 本公司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授信業務

本公司對各類授信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各類授信資產違約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本公司判定該各類授信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① 量化指標

報導日合約逾期狀態超過 90 天，則判定為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② 質性指標

於報導日觀察下列資訊，若符合客觀減損證據(如協議、紓困、更生等)，則判定為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債務工具

本公司對債務工具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債務工具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本公司判定該債務工具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① 量化指標

於每一報導日之信用評級達違約等級，則判定為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② 質性指標

於報導日觀察下列資訊，若符合下述條件，則判定為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 a. 發生違約事件。
- b. 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c. 發行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本公司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於報導日金融資產如已不再符合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則判定為回復至履約狀態，不再視為已違約及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10) 沖銷政策

本公司於對回收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及配合本行資產品質政策適時沖銷該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1)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本公司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授信資產/債務工具類別、信用評等及標的求償順位等，將金融資產分為下列組合：

授信資產/債務工具類別	定義
企金放款	依風險特性、企業規模及授信類別等進行分組
消金放款	依產品類別及貸放類別等進行分組
公司債與金融債	依長期發行人評等(Moody's 為主)及標的求償順位進行分類
政府公債與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依主權評等(Moody's 為主)及標的求償順位進行分類

本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Stage1)，係按 12 個月內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Stage2)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Stage3)，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考量借款人/發行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惟表外授信資產需再乘以巴賽爾資本協定標準法所規範之 CCF 監理值計算。

本公司授信業務/投資業務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外部資訊，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如全球經濟成長率、通貨膨脹率等)調整計算。

本公司於報導日評估金融資產違約暴險金額。另依據內外部資訊，考量該金融資產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及預期會動用之部分，以決定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違約暴險額。

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民國一一四年第二季未有重大變動。

(12)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本公司運用歷史資料進行分析，辨認出影響各資產組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攸關經濟因子，並以迴歸模型或插補調整法估算前瞻性調整後之減損參數。攸關經濟因子及其對 PD、LGD 之影響依金融工具種類而有所不同。

本公司授信資產於民國一一四年所辨認之攸關經濟因子為經濟成長率；債務工具於民國一一四年所辨認之攸關經濟因子為全球經濟成長率及通貨膨脹率。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3) 備抵損失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之變動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之調節表如下：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非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 9 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款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274,803	\$187,848	\$15,410	\$478,061	\$2,690,521	\$3,168,58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780)	19,909	-	17,129	-	17,129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57)	2,905	2,848	-	2,848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67	(2,011)		(1,844)	-	(1,844)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79,115)	(2,531)	(5,683)	(87,329)	-	(87,32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94,012	3,324	978,761	1,076,097	-	1,076,09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86,901)	(186,901)
轉銷呆帳	-	-	(978,761)	(978,761)	-	(978,761)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2,084,054	2,084,054	-	2,084,054
其他變動(註)	-	-	(2,084,054)	(2,084,054)	-	(2,084,054)
匯兌變動	-	-	-	-	(4,512)	(4,512)
期末餘額	\$287,087	\$206,482	\$12,632	\$506,201	\$2,499,108	\$3,005,309

註：因轉銷呆帳後收回數不影響備抵呆帳之變動，為允當表達，故於其他變動中同額扣除。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之調節表如下：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非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 9 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款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451,943	\$16,340	\$19,066	\$487,349	\$3,134,520	\$3,621,86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600)	11,549	-	6,949	-	6,949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34)	6,238	6,204	-	6,204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04	(476)	(34)	(206)	-	(206)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40,871)	(8,169)	(8,083)	(257,123)	-	(257,12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66,738	539	300,607	367,884	-	367,88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386,265	386,265
轉銷呆帳	-	-	(300,607)	(300,607)	-	(300,607)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148,951	148,951	-	148,951
其他變動(註)	-	-	(148,951)	(148,951)	-	(148,951)
匯兌變動	-	-	-	-	10,320	10,320
期末餘額	\$273,514	\$19,749	\$17,187	\$310,450	\$3,531,105	\$3,841,555

註：因轉銷呆帳後收回數不影響備抵呆帳之變動，為允當表達，故於其他變動中同額扣除。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之變動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 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 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234,322,311	\$8,757,377	\$56,298	\$243,135,986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187,932)	3,172,924	-	(15,008)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12,112)	11,448	(664)
自信用減損金融資產轉出	170,808	(666,109)	-	(495,301)
以集體基礎評估之貼現及放款	-	-	-	-
新創始或購入之貼現及放款	55,354,050	481,455	31	55,835,536
轉銷呆帳	-	-	(978,761)	(978,761)
除列	(71,527,552)	(1,470,985)	957,759	(72,040,778)
期末餘額	\$215,131,685	\$10,262,550	\$46,775	\$225,441,010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 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 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230,133,357	\$3,505,091	\$69,543	\$233,707,991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361,222)	2,343,061	-	(18,161)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25,364)	24,272	(1,092)
自信用減損金融資產轉出	228,833	(228,770)	(130)	(67)
以集體基礎評估之貼現及放款	-	-	-	-
新創始或購入之貼現及放款	55,669,601	393,236	-	56,062,837
轉銷呆帳	-	-	(300,607)	(300,607)
除列	(61,390,869)	(1,104,786)	269,471	(62,226,184)
期末餘額	<u>\$222,279,700</u>	<u>\$4,882,468</u>	<u>\$62,549</u>	<u>\$227,224,717</u>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變動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抵損失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信用減損金融 資產(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預期信用損失	\$23,730	582,223	\$-	\$-	605,953
因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已認列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241)	(582,223)	-	-	(583,464)
於當期沖銷之金融資產	-	-	-	-	-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	-	-	-	-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2,616	-	-	-	2,616
其他變動與匯率變動	(1,864)	-	-	-	(1,864)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預期信用損失	<u>\$23,241</u>	<u>\$-</u>	<u>\$-</u>	<u>\$-</u>	<u>\$23,241</u>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抵損失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信用減損金融 資產(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預期信用損失	\$22,595	\$477,244	\$-	\$-	\$499,839
因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已認列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42)	(658)	-	-	(900)
於當期沖銷之金融資產	-	-	-	-	-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302	-	-	-	302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508)	81,181	-	-	80,673
其他變動與匯率變動	1,197	26,593	-	-	27,790
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預期信用損失	\$23,344	\$584,360	\$-	\$-	\$607,704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進一步解釋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總帳面金額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信用減損金融 資產(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總帳面金額(註)	\$34,162,230	\$6,657,105	\$-	\$-	\$40,819,335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自信用減損金融資產轉出	-	-	-	-	-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	-	-	-	-
除列之金融資產	(3,776,870)	(6,657,105)	-	-	(10,433,975)
沖銷之金融資產	-	-	-	-	-
其他變動與匯率變動	(2,052,539)	-	-	-	(2,052,539)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總帳面金額(註)	<u>\$28,332,821</u>	<u>\$-</u>	<u>\$-</u>	<u>\$-</u>	<u>\$28,332,821</u>

註：總帳面金額係不包含評價調整。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總帳面金額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信用減損金融 資產(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總帳面金額(註)	\$30,681,104	\$6,366,009	\$-	\$-	\$37,047,113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自信用減損金融資產轉出	-	-	-	-	-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597,082	-	-	-	1,597,082
除列之金融資產	(227,534)	(122,026)	-	-	(349,560)
沖銷之金融資產	-	-	-	-	-
其他變動與匯率變動	1,368,126	347,181	-	-	1,715,307
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總帳面金額(註)	<u>\$33,418,778</u>	<u>\$6,591,164</u>	<u>\$-</u>	<u>\$-</u>	<u>\$40,009,942</u>

註：總帳面金額係不包含評價調整。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皆屬未逾期，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總帳面金額3,364,979仟元及1,663,365仟元，以預期信用損失率0.1%~0.2%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為4,362仟元及3,729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款項
114.01.01	\$3,722
本期(迴轉)金額	(4,118)
沖銷數	(360)
收回已沖銷數	5,118
114.06.30	<u>\$4,362</u>
113.01.01	\$6,002
本期(迴轉)金額	(2,785)
沖銷數	(2,273)
收回已沖銷數	2,785
113.06.30	<u><u>\$3,729</u></u>

- (14)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之金融資產金額分別為 250,338,067 仟元、278,460,679 仟元及 260,919,023 仟元，其中包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貼現及放款。

- (15) 不適用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金額如下：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39,421,294	\$39,357,055	\$39,819,275
- 衍生工具	21,631	9,235	5,382

- (16) 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

本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主要抵押品種類如下：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不動產抵押：依不動產位置分別訂定貸放成數，較大金額或特殊產品則委託外部估價師進行價格評估
- 股票：依上市櫃、興櫃、未上市等條件分別訂定合理貸放成數及評估基準
- 動產：考量處分性及成本給予合適貸放金額
- 存單：以本行台幣存單為主
- 信用保險：對於中小企業以信用保險方式辦理
- 權利質權：地上權、債權等較特殊權利則依個案分別判斷

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及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僅有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類似金融工具係以一組資產池之金融工具為擔保。

本公司關於擔保品政策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重大改變，且整體擔保品品質亦無重大改變。

本公司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如下：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曝險總額 (攤銷後成本)
已減損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45,404	\$11,803	\$33,601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45,404	\$11,803	\$33,601

4.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務損失，例如存款戶提前解約存款、向同業拆借之籌資管道及條件受特定市場影響變差或不易、授信戶債信違約情況惡化使資金收回異常、金融工具變現不易。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本公司承作放款、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於某些極端之情形下，流動性之缺乏可能將造成資產負債表之部位下降、資產之出售或無法履行借款承諾之潛在可能性。流動性風險係存在於所有銀行營運之固有風險，並且可能受各種產業特定或市場整體事件影響，該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信用事件、合併或併購活動、系統性衝擊及天然災害。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流動性管理程序於財務部及風險管理部分別執行，惟分行需向財務部通報資金缺口以利財務部統一控管，並由獨立之風險管理部門監控，程序包括：

- ①日常資金調度，監控未來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需求之達成；
- ②保持適量可容易變現之高流動性資產，以緩衝可能打斷現金流之未預見突發性事件；
- ③依內部管理目的及外部監管規定監控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性比率。

監控之流程係以對未來一天及一個月之資金流(該時間間距係本公司用以管理流動性風險之間距)進行衡量及推測之形式為之。對未來現金流之推測係以對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及預期金融資產收現日期之分析為起始。本公司風險管理部亦監控中長期之借款承諾、貼現額度使用及保證函等或有負債之程度及型態。

相關資訊定期向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負債，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個體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超過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超過一年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9,021,624	\$-	\$-	\$-	\$9,021,62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154,878	367,483	1,260,000	-	3,782,361
存款及匯款	22,674,005	35,113,048	109,810,161	114,358,533	281,955,747
租賃負債(註)	7,247	14,511	64,134	168,615	254,507
<u>衍生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2,251,937	\$-	\$-	\$-	\$2,251,937
現金流入	2,232,698	-	-	-	2,232,698
現金流量淨額	<u>\$(19,239)</u>	<u>\$-</u>	<u>\$-</u>	<u>\$-</u>	<u>\$(19,239)</u>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超過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超過一年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6,365,383	\$-	\$-	\$-	\$16,365,38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459,996	1,230,000	80,000	-	8,769,996
存款及匯款	25,774,466	37,952,101	116,321,855	117,455,546	297,503,968
租賃負債(註)	7,172	14,097	59,111	165,616	245,996
<u>衍生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3,811,985	\$-	\$-	\$-	\$3,811,985
現金流入	3,795,714	-	-	-	3,795,714
現金流量淨額	<u><u>\$(16,271)</u></u>	<u><u>\$-</u></u>	<u><u>\$-</u></u>	<u><u>\$-</u></u>	<u><u>\$(16,271)</u></u>

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超過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超過一年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3,668,920	\$-	\$-	\$-	\$13,668,92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411,329	-	1,250,000	-	7,661,329
存款及匯款	25,080,191	38,490,820	113,671,489	116,985,628	294,228,128
租賃負債(註)	7,304	14,607	60,671	189,158	271,740
<u>衍生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3,568,106	\$-	\$-	\$-	\$3,568,106
現金流入	3,551,696	-	-	-	3,551,696
現金流量淨額	<u><u>\$(16,410)</u></u>	<u><u>\$-</u></u>	<u><u>\$-</u></u>	<u><u>\$-</u></u>	<u><u>\$(16,410)</u></u>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註：下表提供有關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

租賃負債	到期期間				合計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六至十年	十至十五年	
114.06.30	\$85,892	\$161,520	\$7,095	\$-	\$254,507
113.12.31	\$80,380	\$156,650	\$8,966	\$-	\$245,996
113.06.30	\$82,582	\$174,356	\$14,802	\$-	\$271,740

5.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指因市場價格變動，造成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所謂市場價格指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等。

本公司應將持有部位依其目的區分為交易簿及銀行簿。各部位所面臨之市場風險可區分成利率、權益證券、外匯和商品等四大類風險。

- ①「交易簿」包括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包括現貨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與實體商品之部位。前項「交易目的」係指意圖短期持有以供出售獲利，或意圖從實際或預期之短期價格波動中獲利或鎖定套利。
- ②非因上項目的而持有之金融商品與實體商品部位則屬「銀行簿」範圍。
- ③市場風險管理範圍：
 - I.利率及權益證券，僅需計提屬於交易簿之市場風險所須資本。
 - II.外匯及商品，需計提所有部位之市場風險所需資本。

(2)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

- ①市場風險管理策略應建立書面文件，以說明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並確保全行實行市場風險管理之一致性。
- ②市場風險管理策略須因應本公司經營環境及面臨風險之變化作適當調整，維持與本公司經營策略及目標之一致性，並涵蓋與業務相關之所有重要市場風險。
- ③市場風險理策略至少應包含以下內容：
 - I.市場風險衡量方法：包括定性與定量方法。
 - II.市場風險監控方法：如限額管理、停損機制等。
 - III.本公司應建立限額核定層級以及規範超限處理程序。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衡量、溝通、監控。本公司應有效辨識、衡量、溝通、監控所有主要交易產品、交易活動、流程及系統相關之市場風險。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①風險辨識

- I. 所謂市場風險因子即指影響部位價值的市場比率及價格，本公司風險衡量系統應具備足夠的風險因子以衡量表內及表外交易部位所存在之風險。
- II. 對於任何結構型金融商品，應辨識各組成部份之市場風險因子，以提供正確衡量結構型商品市場風險暴露之基礎。
- III. 風險因子之選定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商品價格等。
- IV. 本公司各單位應辨識存在業務活動或金融商品中之市場風險。

②風險衡量

- I. 本公司業務交易單位之風險管理人員對於商品市價、利率、匯率等市場資料來源應建立合理的驗證與控制程序。
- II. 業務交易單位之風險管理人員衡量市場風險時，應考量由於市場深度不足、市場透明度不高或市場失序等原因所造成的市場流動性風險。
- III. 財務交易單位之風險管理人員對其交易部位應至少每日按照市價評價。如果以模型評價，所有模型參數應每日評估。
- IV. 本公司應依所持有投資組合之規模與複雜程度，發展衡量整體部位風險暴露之方式，避免投資組合過度集中於某項風險因子。執行風險衡量時，應藉由評估交易標的物之波動性與相關性，考量交易標的物之個別風險以及可能之風險分散效果。並且對於流動性不佳或市場價格透明度不夠的部位應保守評估，以充分評估本公司所面臨的市場風險。

③風險溝通

I. 對內呈報

- i. 市場風險報告應定期提供高階主管正確、一致、即時的資訊，作為其決策之參考。
- ii. 本公司應訂定各項作業辦法，以確保超限與例外狀況(如：違反政策與程序的情況)能即時呈報予適當之管理階層。

II. 對外揭露

- i. 應充分揭露本公司所面臨之市場風險。
- ii. 應揭露下列風險之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權益證券風險、外匯風險、商品風險。
- iii. 資訊揭露的程度應與本公司市場業務活動的規模、風險情形以及複雜程度配合。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④風險監控

- I. 本公司各業務交易單位應訂定交易限額制度，並由風險管理人員每日進行控管，如發現限額超限等風險管理缺失或其他特殊狀況，應適時提報，以利採行因應措施。
- II. 監控交易狀態須即時、全程監控，如部位變動、損益變動、交易模式、交易標的等是否在業務授權範圍內。
- III. 應由本公司外部或交易單位以外之管道取得用以覆核金融商品評價所需之資料，以避免因利益衝突而產生人為操弄評價資料之情況。
- IV. 本公司應訂定限額管理、停損機制及超限處理之相關規定，以有效監控市場風險。
 - i. 限額管理
業務主管單位對金融商品交易應依據商品特性及不同層級設定其限額，例如交易員、風險類別、交易對手交易部位限額、停損限額等。
 - ii. 停損機制
業務主管單位應訂定明確之停損機制並確實執行，以有效地將損失控制在預期之範圍內。
 - iii. 超限處理
業務主管單位應訂定明確之限額超限處理機制並確實執行，以有效處理例外狀況。

(4) 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

辦理各項金融交易時，應依持有意圖分為交易簿部位及銀行簿部位，其定義如下：

- ①交易簿之範圍及定義：交易簿包括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之部位，該部位必須在交易方面不受任何契約之限制，或者可完全進行風險規避。可列屬交易簿之部位歸納如下：
 - I. 意圖自實際或預期買賣價差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
 - II. 意圖自其他價格變動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
 - III. 因從事經紀、自營業務所持有之部位。
 - IV. 為抵銷交易簿上另一資產部位或投資組合之全部或大部分風險，而持有之部位。
 - V. 所有可逕自於預定投資額度內從事交易之部位。
- ②交易簿授權項目：
 - I. 貨幣市場交易：一年以內短期票(債)券。
 - II. 資本市場交易：一年期以上政府債券、公司債、金融債券、受益證券、資產證券化債券、股票、各類型基金受益憑證、可轉換公司債。
 - III.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包括匯率類、利率類與股票類等。
 - IV. 外匯市場交易：外匯即期、換匯、遠期外匯、遠期利率協定。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③交易簿之評價機制：

本公司交易簿部位之評價機制，應由獨立於交易前台之外的風險管理人員負責，其中交易簿部位應依「市價評估方法」每日或每週以有獨立來源且可容易取得之資訊進行評價，例如交易所價格、電子螢幕報價或來自獨立經紀商提供之報價，並提董事會核備。

④部位之限額、監控、預警、停損及呈報等管理規範與流程：應依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準則」、「投資有價證券管理作業準則」、「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準則」、「外匯交易業務處理辦法」、「拆款業務處理辦法」、「利率風險管理政策」、「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等相關規定辦理。

(5)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①管理策略與流程

因應本公司經營環境及面臨風險之變化作適當調整，維持與本公司經營策略及為健全本公司經營，提昇全行資產組合運用效能，評估經濟價值或盈餘受利率波動造成之變動影響，依「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辦法」，建立銀行簿利率風險控管機制，確實依辨識、衡量、溝通及監控等程序執行，使利率之暴險維持於適當水準。目標之一致性，並涵蓋與業務相關之所有重要銀行簿利率風險。

②管理組織與架構

- A. 董事會為本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並對本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負有最終之責任。
- B.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評估本公司經營績效、資金情況、資產負債風險部位及利率敏感度，以及研議、調整各項資產負債之最佳適切比率，評估本公司存、放款利率訂價策略。
- C.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決策，協調有關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事宜，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執行的績效。
- D. 風險管理部為本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專責單位，負責規劃、建置及整合本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作業，執行全行整體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監控工作，評估經濟價值或盈餘受利率波動造成之變動影響，定期彙總全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風險管理資訊。
- E. 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負責訂定、管理其所涉銀行簿利率風險之規章及作業流程，協助風險管理部管理與其業務相關之利率風險部位。
- F. 全行各單位(含業務交易單位)負責辨識銀行簿利率風險，配合執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決策，並採取經總經理核定之風險沖抵處理方法或因應措施，操作調整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之利率暴險部位。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③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本公司以「銀行簿部位於六種監理建議利率震盪情境下，最大權益經濟價值變化(Δ EVE)占第一類資本淨額之比率」為監控管理指標，以控制本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於可承受範圍，按月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與上月比較並分析變化情形，提供高階主管正確、一致、即時的資訊，作為其決策之參考，並揭露於風險控管報告每季提報董事會，風險控管報告內容及範圍為(一)衡量指標：1.盈餘觀點(利率風險預警與呈報)2.經濟價值觀點(銀行簿部位於六種監理建議利率震盪情境下，最大權益經濟價值變化(Δ EVE)占第一類資本淨額之比率)；(二)壓力測試：(1)利率變動對未來1年「盈餘」所產生的影響(2)利率變動對經濟價值所產生的影響。由資訊部門及各業務主管單位提供風險管理部相關電子檔案或書面資料等資訊，以有效掌握整體暴險部位與提供適當之風險衡量結果，協助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④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辦理銀行簿利率風險相關業務及交易時，評估該事件或交易損失發生機率高低與損失嚴重性大小，採用風險迴避、風險抵減或移轉、風險控制、風險承擔等對策。

如遇有可能嚴重影響本公司盈餘或經濟價值等特殊狀況時，風險管理部或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應向總經理呈報，並採取合宜之風險沖抵處理方法或因應措施，以降低銀行簿利率敏感性淨影響部位或提高本行資本。

(6) 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①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可評估本公司在受壓情境下的風險承擔能力，使本公司藉由發展具體可行之避險策略與因應計畫，以監控在各類情境下風險狀況的可能變化，並讓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決定本公司的暴險是否與其風險胃納相符，並作為識別、衡量與控制資本適足與流動性規劃決策之重要工具之一。

※本公司依投資分類原則主要區分為：

A. 銀行簿之國內、外債票券與股權投資

- a. 國內債券投資：依基準日帳面值做為違約暴險額(EAD)納入計算，違約率(PD)依風險鏈結指標並對照違約率表進行計算，違約損失率(LGD)則區分為有擔保及無擔保，參酌回收經驗分別予以估算。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b. 國內股權投資：依基準日帳面值做為違約暴險額(EAD)，違約機率(PD)比照授信部位信用風險之壓力測試進行估算，違約損失率(LGD)估計，其回收機率甚小，故以100%計算。
- c. 國外票債券與股權投資：國外票債券投資與股權投資之相關資產，給定固定之損失率($PD \times LGD$)，用以計算壓力情境下之預期損失。其中，主權國家型暴險，主要依其外部評等結果給定違約率，並僅針對較嚴重情境進行壓力測試。其餘則視其交易對手是否為金融業，給定不同之損失率。違約暴險額之計算，投資部位則以帳面值為計算基準。

B. 交易簿之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公司依現行第二支柱有關市場風險壓力測試之計算方式，採用市場風險因子敏感性分析(sensitivity analysis)計算權益證券、利率、黃金與匯率、商品、信用衍生性商品等風險因子變動後，造成資產減損而對損益之影響數，各風險因子之變動量依輕微及較嚴重等情境之比率產生不同利益及損失。在各風險因子與國內外之區隔中，同一情境下之變動量可能會造成部分部位產生利益，部分部位產生損失，選取各情境中漲跌變動產生較大損失者予以合計，成為壓力情境下損失估計值。

②敏感度分析

測試項目：針對持有不同市場之主要交易簿部位，若其部位之市場風險資本計提佔全部市場風險資本計提5%以上者，進行表列之情境測試。

A. 利率風險

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全球所有市場之殖利率曲線同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下移/上移100個基點，則本公司稅後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116,322仟元。

B. 匯率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貨幣匯率分別相對升值/貶值3%，則本公司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1,844仟元。其中主要貨幣為美元、歐元及日圓。

C.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15%時，則本公司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55,973仟元。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D.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民國一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市場類別	情 境	損益影響數	市場風險所需 最低資本計提	比率
權益市場	主要股市 +15 %	55,973	973,427	5.75%
	主要股市 -15 %	(55,973)		-5.75%
利率市場	主要利率 + 100bp	(1,116,322)		-114.68%
	主要利率 - 100bp	1,116,322		114.68%
外匯市場	主要貨幣 +3 %	11,844		1.22%
	主要貨幣 -3 %	(11,844)		-1.22%
商品市場	商品價格 +15 %	-		0.00%
	商品價格 -15 %	-		0.00%
綜合情境	主要股市 -15 %、主 要利率 + 100bp、主 要貨幣 +3 %、商品 價格 -15 %	(1,160,451)		-119.21%

民國一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市場類別	情 境	損益影響數	市場風險所需 最低資本計提	比率
權益市場	主要股市 +15 %	1,045,819	2,210,395	47.31%
	主要股市 -15 %	(1,045,819)		-47.31%
利率市場	主要利率 + 100bp	(1,487,681)		-67.30%
	主要利率 - 100bp	1,487,681		67.30%
外匯市場	主要貨幣 +3 %	20,500		0.93%
	主要貨幣 -3 %	(20,500)		-0.93%
商品市場	商品價格 +15 %	-		0.00%
	商品價格 -15 %	-		0.00%
綜合情境	主要股市 -15 %、主 要利率 + 100bp、主 要貨幣 +3 %、商品 價格 -15 %	(2,513,000)		-113.69%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7)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06.30			113.12.31		
	外幣(仟元)	匯 率	新 台 幣	外幣(仟元)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11,127	29.90	\$27,244,522	\$1,345,485	32.78	\$44,106,340
港幣	197,677	3.81	752,973	197,708	4.22	834,743
澳幣	5,252	19.53	102,554	5,041	20.39	102,787
日幣	1,907,692	0.21	395,846	957,576	0.21	200,899
歐元	1,701	35.05	59,613	1,447	34.13	49,372
人民幣	13,400	4.17	55,938	10,121	4.48	45,323
<u>非貨幣性項目</u>	-	-	-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13,941	29.90	\$27,328,659	\$1,352,207	32.78	\$44,326,693
港幣	8,852	3.81	33,719	8,274	4.22	34,936
澳幣	25,712	19.53	502,062	26,916	20.39	548,803
日幣	4,185,251	0.21	868,440	3,893,295	0.21	816,813
歐元	1,824	35.05	63,920	1,613	34.13	55,037
人民幣	165,524	4.17	690,979	172,789	4.48	773,751
<u>非貨幣性項目</u>	-	-	-	-	-	-
	113.06.30					
	外幣(仟元)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390,964	32.45	\$45,136,784			
港幣	207,110	4.16	860,706			
澳幣	5,501	21.52	118,389			
日幣	930,260	0.20	187,540			
歐元	1,701	34.71	59,055			
人民幣	12,586	4.45	55,955			
<u>非貨幣性項目</u>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377,716	32.45	\$44,706,873			
港幣	9,227	4.16	38,347			
澳幣	29,261	21.52	629,726			
日幣	4,156,938	0.20	838,039			
歐元	1,678	34.71	58,250			
人民幣	176,200	4.45	783,367			
<u>非貨幣性項目</u>	-	-	-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由於本公司之外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131,782)仟元及 141,539 仟元。

十五、資本管理

1.概述

為因應資本管理趨勢，建立本公司整體經營監控指標，配合業務發展策略以及反映整體風險狀況。本公司各項資本管理指標如下：

- (1)本行整體資本適足率不低於 10.5%為目標。
- (2)第一類資本不低於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8.5%為目標。
- (3)普通股權益不低於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7.0%為目標。
- (4)第二類資本所稱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其合計數額，不得超過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百分之一點二五。

2.資本管理程序

- (1)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採「法定資本」：

法定資本管理目標：配合監理機關法定資本要求，訂定本公司之資本適足比率目標，保證本公司能夠安全、穩健地運行。

- (2) 法定資本管理

①需求法定資本

本公司依據監理機關所訂定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以下簡稱計算方法說明)，計算本公司在現有資產與營運狀態下對於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可能產生之非預期損失，計提相對資本，並依管理辦法所定主管機關要求額外提列資本因應。

②可用法定資本

本公司之可用法定資本為基於主管機關公佈之規則，將本公司之帳面資本依其來源與特性分類如后：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第一類資本：

- (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係指普通股權益減無形資產、因以前年度虧損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之金額、不動產重估增值及其他依計算方法說明規定之法定調整項目。

普通股權益：包括普通股及其股本溢價、預收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累積盈虧、非控制權益、其他權益項目。

- (2)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本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本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及依計算方法說明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

第二類資本：

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不動產於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本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本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及依計算方法說明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

其中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係指本行所提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超過本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而提列之金額。

- ③法定資本的管理為首先將各風險之非預期損失轉換為風險性資產總額，其後將可用法定資本除上此風險性資產總額，計算出資本適足率。確保本公司資本適足率高於法定要求比率為基本目標。

(3) 資本適足性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合格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分別為 21.59%、17.67%及 16.88%，皆符合主管機關資本管理之規定。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十六、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8)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之業務關係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詳附表一。
- (2)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二。
-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註)：詳附表三。
-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詳附表四。
- (6)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之資訊：無。
- (7)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8)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9)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10)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11)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 (12)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13)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註：轉投資事業若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者，依法令規定得免揭露相關資訊。

3.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

無此事項。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4.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五。

5. 其他補充揭露資訊

- (1) 放款及應收款備抵呆帳評估表：詳十四、3(13)。
- (2) 資產品質：詳附表六。
- (3)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詳附表七。
- (4)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詳附表八及附表八之一。
- (5)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詳附表九及附表九之一。
- (6) 獲利能力：詳附表十。
- (7) 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詳附表十一及附表十一之一。
- (8) 資本適足性：詳附表十二及附表十二之一。

十七、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 名稱 (說明 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期末持股 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說明 1)				備註
						現股股數 (仟股)	擬制持股股數 (仟股) / (說明 2)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租賃	100.00%	1,645,172	(1,054,971)	257,934	-	257,934	100.00%	
京城國際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建築經理	100.00%	59,892	2,011	5,000	-	5,000	100.00%	
京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證券經紀	100.00%	425,991	11,318	23,000	-	23,000	100.00%	

說明：1、請依金融相關事業及非金融相關事業分別列示。

2、凡本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3、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 74 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1)「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2)「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4、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得免予揭露。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四)	業務往來 金額 (註五)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六)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二)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1	京城銀國際租賃 股份有限公司	A公司	應收帳款	否	710,000	710,000	200,000	5%~16%	1	375,000		2,047	不動產	705,694	4,061,151	32,489,207
1	京城銀國際租賃 股份有限公司	B公司	應收帳款	否	480,000	480,000	480,000	5%~16%	1	100		4,860	不動產	538,094	4,061,151	32,489,207
1	京城銀國際租賃 股份有限公司	C公司	應收帳款	否	400,000	400,000	325,000	5%~16%	1	200,000		3,402	不動產	1,155,930	4,061,151	32,489,207
1	京城銀國際租賃 股份有限公司	D公司	應收帳款	否	350,000	350,000	350,000	5%~16%	1	300,500		3,806	不動產	338,389	4,061,151	32,489,207
1	京城銀國際租賃 股份有限公司	E公司	應收帳款	否	250,000	250,000	250,000	5%~16%	2	-	購置 不動產	2,668	不動產	321,190	676,858	1,082,974
1	京城銀國際租賃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客戶 彙總	應收帳款	否	2,410,994	1,498,928	1,498,928	5%~16%	1	1,798,390		44,853	無/不動產	2,521,380	1,353,717/ 4,061,151	32,489,207
1	京城銀國際租賃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客戶 彙總	應收帳款	否	146,200	135,200	135,200	5%~16%	2	-	營業週轉	1,400	無/不動產	231,491	676,858	1,082,974

(註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融通資訊應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子公司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融通限額：

(1)有業務往來者：

無擔保: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之50%為限。

擔保/無擔保合計: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之150%為限。

(2)有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之25%為限。

(註三) 子公司對外資金融通限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之40%，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之12倍。

(註四) 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五) 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六) 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七) 轉投資公司-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本期資金貸與對象共37家，上表僅就個別金額大於5%者個別列出明細。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臺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一)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 比例	公允價值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3,711	128,880	0.75%	128,880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和億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32	1,380	1.28%	1,380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隆順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74	2,911	0.72%	2,911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鼎資本投資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0,864	10.23%	250,864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數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仟股)	金額
京城銀國 際租賃股 份有限公 司	土銀國泰 R1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	非關係人	-	24,164	\$370,923	-	-	24,164	\$361,998	\$427,961	\$(65,963)	-	\$-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戴誠志		78,209,000	7.03%
蔡天贊		72,752,033	6.54%

備註: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

資產品質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月			114 年 6 月 30 日					113 年 6 月 30 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 金額(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 率(註 3)	逾期放款 金額(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 率(註 3)
企業 金融	擔保		\$34,643	\$144,984,098	0.02%	\$1,953,628	5,639.32%	\$46,446	\$138,648,090	0.03%	\$2,347,308	5,053.84%
	無擔保		-	57,116,639	-	720,883	-	-	70,765,638	-	1,169,201	-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 4)		-	19,428,349	-	284,324	-	19	14,976,594	-	279,502	1,471,063.16%
	現金卡		-	-	-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5)		308	54,147	0.57%	1,034	335.71%	369	67,683	0.55%	1,900	514.91%
	其他 (註 6)	擔保	3,899	3,642,524	0.11%	43,078	1,104.84%	3,591	2,631,964	0.14%	41,721	1,161.90%
		無擔保	-	215,253	-	2,362	-	-	134,748	-	1,923	-
放款業務合計			\$38,850	\$225,441,010	0.02%	\$3,005,309	7,735.67%	\$50,425	\$227,224,717	0.02%	\$3,841,555	7,618.35%
			逾期帳款 金額	應收帳款 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 率	逾期帳款 金額	應收帳款 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 率
信用卡業務			\$425	\$425	100.00%	\$292	68.71%	\$425	\$425	100.00%	\$292	68.71%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 業務(註 7)			-	-	-	-	-	-	-	-	-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七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4 年 6 月 30 日		113 年 6 月 30 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 免列報金額(註1)	\$103	\$4	\$375	\$11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 依約履行(註2)	1,447	-	2,268	-
合計	\$1,550	\$4	\$2,643	\$11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八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14 年 6 月 30 日		
排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 2)	授信總餘額 (註 3)	占本期 淨值比例 (%)
1	A 公司(集團) - 不動產租售業	13,422,081	23.38%
2	B 公司(集團) - 綜合商品批發業	7,486,117	13.04%
3	C 公司(集團) -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5,369,200	9.35%
4	D 公司(集團) - 建築工程業	4,528,731	7.89%
5	E 公司(集團) - 電力供應業	3,972,164	6.92%
6	F 公司 - 電力供應業	3,470,999	6.05%
7	G 公司(集團) -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3,366,000	5.86%
8	H 公司(集團) - 非酒精飲料批發業	3,334,585	5.81%
9	I 公司(集團) -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3,283,693	5.72%
10	J 公司 -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3,152,379	5.49%

註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 A 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八之一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13 年 6 月 30 日		
排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 2)	授信總餘額 (註 3)	占本期 淨值比例 (%)
1	A 公司(集團) - 建築工程業	7,552,309	14.91%
2	B 公司(集團) - 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業	6,275,891	12.39%
3	C 公司(集團) -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4,486,123	8.86%
4	D 公司(集團) - 不動產開發業	4,146,971	8.19%
5	E 公司(集團) - 電力供應業	4,130,598	8.15%
6	F 公司 - 其他控股業	3,894,000	7.69%
7	G 公司(集團) - 玻璃容器製造業	3,812,000	7.53%
8	H 公司 - 電力供應業	3,776,317	7.45%
9	I 公司(集團) -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3,291,745	6.50%
10	J 公司(集團) - 非酒精飲料批發業	3,200,284	6.32%

註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 A 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九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40,002,501	\$16,203,211	\$1,733,442	\$44,818,354	\$302,757,508
利率敏感性負債	215,087,232	14,319,543	30,556,795	2,909,694	262,873,264
利率敏感性缺口	24,915,269	1,883,668	(28,823,353)	41,908,660	39,884,244
淨 值					58,720,44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5.1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7.92

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33,066,492	\$16,512,837	\$3,992,366	\$44,813,443	\$298,385,138
利率敏感性負債	221,598,899	12,948,899	29,485,938	2,236,079	266,269,815
利率敏感性缺口	11,467,593	3,563,938	(25,493,572)	42,577,364	32,115,323
淨 值					52,031,00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2.0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1.72

-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九之一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民國一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37,771	\$1,738	\$9,710	\$741,027	\$890,246
利率敏感性負債	702,546	54,096	150,903	-	907,545
利率敏感性缺口	(564,775)	(52,358)	(141,193)	741,027	(17,299)
淨 值					(43,61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8.0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9.66

民國一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35,130	\$17,488	\$19,878	\$1,001,763	\$1,374,259
利率敏感性負債	1,133,143	148,024	85,818	-	1,366,985
利率敏感性缺口	(798,013)	(130,536)	(65,940)	1,001,763	7,274
淨 值					(42,34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0.5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7.18)

-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14.06.30	113.06.30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67	1.02
	稅後	0.43	0.87
淨值報酬率	稅前	4.40	7.55
	稅後	2.81	6.43
純益率		53.70	60.65

-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一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超過一年
主要到期資金匯入	\$330,404,863	\$79,482,508	\$18,307,226	\$32,977,774	\$41,219,615	\$158,417,740
主要到期資金匯出	\$359,002,474	29,460,519	33,604,750	42,832,199	79,494,973	173,610,033
期距缺口	(28,597,611)	50,021,989	(15,297,524)	(9,854,425)	(38,275,358)	(15,192,293)

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超過一年
主要到期資金匯入	\$330,641,547	\$87,407,593	\$22,226,399	\$30,011,767	\$55,780,145	\$135,215,643
主要到期資金匯出	368,498,472	37,731,965	38,513,309	51,170,609	71,529,291	169,553,298
期距缺口	(37,856,925)	49,675,628	(16,286,910)	(21,158,842)	(15,749,146)	(34,337,655)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一之一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超過一年
主要到期資金匯入	\$936,632	\$109,688	\$11,639	\$21,007	\$23,662	\$770,636
主要到期資金匯出	922,764	279,294	339,042	68,661	151,674	84,093
期距缺口	13,868	(169,606)	(327,403)	(47,654)	(128,012)	686,543

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超過一年
主要到期資金匯入	\$1,421,851	\$111,653	\$16,182	\$8,604	\$180,230	\$1,105,182
主要到期資金匯出	1,407,541	667,886	412,266	153,782	89,415	84,192
期距缺口	14,310	(556,233)	(396,084)	(145,178)	90,815	1,020,990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二

資本適足性(說明 1)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說明 2)	114 年 06 月 3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54,314,887	\$51,760,256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3,050,907	3,418,482
	自有資本			57,365,794	55,178,738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31,396,599	279,025,788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16,684,985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22,080,894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2,167,837	16,493,756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65,645,330	312,204,529
資本適足率				21.59%	17.67%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20.45%	16.58%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20.45%	16.58%
槓桿比率				14.72%	13.30%

說明：

- 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 2、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 3、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 4、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得免予揭露。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二之一

資本適足性(說明 1)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說明 2)	113 年 06 月 30 日
自 有 資 本	普通股權益			\$49,455,576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3,488,105
	自有資本			52,943,681
加權風 險性資 產額	信用風 險	標準法		269,890,176
		內部評等法		-
		資產證券化		-
	作業風 險	基本指標法		16,211,618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進階衡量法		-
	市場風 險	標準法		27,629,933
		內部模型法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資本適足率				16.88%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5.76%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5.76%
槓桿比率				12.88%

說明：

- 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 2、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 3、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 4、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得免予揭露。

社團法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40485

號

會員姓名：
(1) 洪國森
(2) 謝勝安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號11樓

事務所電話：(06)292-5888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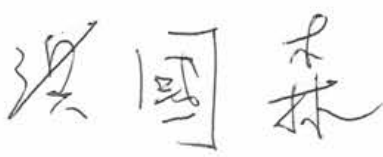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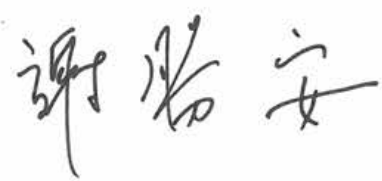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4813號
(2) 北市會證字第3966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68921101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上半年度（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

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28

日

